

开江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交安办〔2024〕84号

开江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江县交通运输领域道路交通安全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

现将《开江县交通运输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开江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开江县交通运输领域 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工作行动方案

根据省、市主要领导有关安全生产批示精神和省交通厅、市交通局《交通运输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以“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围绕人、车、企、路等关键要素，聚焦易致群死群伤的重点部位和关键节点，扎实推进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除一批安全隐患，补齐一批问题短板，完善一批制度措施，筑牢行业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行动任务

（一）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1.开展一次分析研判行动（2024年11月底前）。各单位要根据行业领域实际，深刻分析研判领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辨识评估风险，强化安全监管。特别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运营线路逐一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责任单位：县养路段、县交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县内各客货运输企业

2.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行动（2024年11月底前）。各单位要督促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将交通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两类人员”培训教育重点内容，做到应知应会、真学真用；要对今年一个季度内存在3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由所在企业组织本人及其家属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要加强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公众号、LED显示屏等载体开展安全宣传，在客运场站、货车司机暖心之家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安全海报、横幅，营造人人讲安全的良好氛围，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内各客货运输企业

（二）推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措施

3.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行动（2024年12月底前）。各单位要结合岁末年初行业领域生产特点和季节性特征，紧盯各类营运车辆，突出风险路段和人员密集场所，聚焦重点部位，由主要负责人亲自带头，开展一轮全覆盖、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要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和“五落实”要求，闭环整改问题隐患，确保动态清零。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治的，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对不能确保安全的，实施局部或全部停产停业整改，严禁带“病”运行。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构建行业公开受理、群众随手上传、职工内部报告的线索网络，全面打好

安全生产“人民战争”。

责任单位：县养路段、县交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内各客货运输企业

4.开展一次打非治违行动（2025年2月底前）。要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持续开展“全市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员超载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百吨王”和超限率超过100%的货车违法信息及高发地区、重要路段，联合开展严厉打击，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加强大件运输监管，依法查处虚假申报、车证不符、“大车小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要排查比对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交通违法未处理信息、责令所在企业及时将违法处理完毕。要结合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和大数据筛查，锁定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纳入重点监管车辆库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实时拦截和精准查处。要强化安全监管和联合执法，会同公安交警部门严厉打击旅游包车未按规定办理包车牌或线路两端长期不在车籍所在地违规经营、超长客运不落实接驳运输管理规定或凌晨2至5点违规运行、危货车辆未按照电子运单线路运行以及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破坏监控设备逃避监管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开展一次制度机制健全完善行动。（2025年2月底前）。

(1)推动完善事故隐患路段共管机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路段分析研判，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实施公路设施整改方案，提升公路安全畅通服务水平；

(2)健全道路运输企业共治机制，与相关部门共享营运车辆违法信息、互认企业风险画像结果，将高风险企业纳入联合督导和重点监管对象。

(3)持续发挥交通执法、高速交警、属地政府和运营公司“一路四方”协调机制作用，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能力。

(4)完善安全事故处置机制，与应急、公安交警等部门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掌握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

(5)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按照“一路一策”绘制布防图，备齐备足物资装备，科学适度前置力量，组织开展训练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会商研判，预警预报期间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对不能确保安全的风险路段和营运线路，该关就关、该停就停。

责任单位：县养路段、县交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排查集中整治行动

6.开展一次从业资格集中整治行动(2024年12月底前)。全

面排查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场站“两类人员”持证上岗和签订安全提醒函情况，重点整治未签订安全提醒函、任职超过6个月仍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等问题。全面排查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重点整治营运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和“一人多聘”等行为。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开展一次车辆状况集中整治行动(2024年12月底前)。重点整治道路运输企业不按规定组织营运车辆安全例检、二级维护或维护造假；营运车辆轮胎、制动、转向、灯光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随车安全锤、安全带、灭火器等设备配置不到位；公交车辆安全防护隔离装置状况不佳；新能源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性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本企业8年以上的营运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台账，严把技术状况关。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开展一次动态监控集中整治行动(2024年12月底前)。坚决整治不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日常管理不严格，车辆动态监管制度不落实，动态监管平台、台账、专职人员配备等不符合要求，所属营运车辆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未达到100%，二级报警处理率未达90%以上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开展一次事故路段集中整治行动(2024年12月底前)。要逐一排查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2023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2人且受伤3人以上、3公里内发生2次以上一次死亡2人或伤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路口、路段情况,若发现安防设施不完善不规范、公路视距不良、路况不佳等问题,依职责及时整治;要逐一对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2023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主要路口、路段隐患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核查是否按要求实施治理措施,对未完成整治或整治后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路口路段,依职责加大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县养路段

10.开展一次安防设施集中整治行动(2024年12月底前)。依职责重点整治急弯陡坡路段的路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安防设施不完善;穿乡过镇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照明等交安设施缺失,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农村等级公路高度落差3米以上的临崖路段及路侧2米范围内(小半径曲线路段行车道边缘线外3米)有水深1.5米以上的河流、池塘、沟渠等路段路侧护栏损毁或缺失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养路段

三、行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落实责任担当。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岁末年初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任务全力推动实施。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分兵把守，加大对一线的指导力度，强化跟踪督促监管，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督导检查，确保行动实效。局安办将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及时、问题较突出的，将运用“两书一函”制度及时提醒、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认真总结归纳，及时报送信息。“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推进情况，按要求向局安办报送信息。11月28日前报送分析研判和警示教育工作开展情况，12月29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和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2月25日前报送“百日攻坚”行动总结报告。

附件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填表单位:

填报时间:

行业领域	派出检查小组	出动检查人员	聘用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隐患数量			已整改隐患数量			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行政处罚					受理举报	联合惩戒	行衔接	宣传报道 (可另附)
					总计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计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立案	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提请关闭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起	万元	家	个				
公路管理																				
水上交通																				
道路运输																				
工程建设																				
其他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江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印发
